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提供担保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5亿元;累计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5亿元;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0亿元。

五、本次担保存在担保:无 六、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七、担保期限情况: (一)担保期限情况 (二)公司为珠海宏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21.00亿元;融资额度(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010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经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履行担保义务,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被追偿. Rows include 珠海宏昌, 珠海宏仁, and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昌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1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江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装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资产负债率为66.62,695.60%,2025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950,885,910.22元,净利润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资产负债率为65.7297,803.20%,2024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248,905,338.26元,净利润23,6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控股珠海宏昌比例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镇浩能路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江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579,373,58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9,653,095.20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01,457,361.57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573,071.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珠海宏昌提供累计等值人民币15.55亿元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累计人民币5.55亿元担保,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际控制权,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0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成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府事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与并购重组等服务机构。

天职国际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1A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定类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业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开展证券、涉密咨询服务等资质等。天职国际为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排名前列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共计1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行业门类、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和公司同类型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风险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行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磊,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从事本行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攀,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磊,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从事本行业,2021年开始从事本行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是否受到处罚. Rows include 李磊, 王攀, 李磊.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及时及实时附加业务的级别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主要是本期审计单位业务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增加。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机构选聘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0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前次总股本,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5,968,389.23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现金派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利润分配方案: 2. 是否可被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117,7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调整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